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5〕71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研究生评先评优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研究生评先评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5年8月12日

潍坊学院研究生评先评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厚德 博学 求是 创新”的校训精神和优良学风，鼓励研究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潍坊学院学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励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科竞赛、实践创新、学术研究、集体活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评优评先包括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

第五条 在评奖学年的上一学年度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1. 未取得当年学籍者；
2.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者；
3. 学位课成绩低于 75 分者；
4. 非学位课成绩低于 60 分者；

5. 学籍异动未满一年者；
6.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第二章 评选程序及评选范围

第六条 组织领导

评选工作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各学院确定初评名单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七条 评选步骤

1. 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相关申请材料并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各学院研究生管理工作人员汇总候选人名单，并征求导师意见，上报所在学院初审；

2. 各学院按照当年比例确定候选人，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推荐至研究生处；

3. 研究生处负责最终审核各院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听取意见；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最终获得者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 评选范围

1. 在校学习满半年的硕士研究生方可参加三好学生的评选；

2. 担任班委、团支部委员以上职务的研究生干部以及研究生社团负责人任期满 1 年后，可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3.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仅限于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第三章 评选比例及时间安排

第九条 “三好学生”人数按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5% 推荐，“优

秀学生干部”人数按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0%推荐,“优秀毕业研究生”人数按不超过毕业学生总数的 10%推荐。

第十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认真组织评选,初评人填写“三好学生申请表”“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优秀毕业生申请表”。

第四章 评选条件及奖励

第十一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积极要求进步,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诚信;

2.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能适应紧张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环境;

3.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按期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上一学年修学课程的每科成绩应在 75 分及以上,专业课程成绩 85 分及以上门数应达到 70%。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要求进步;

2. 能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秩序,遵守社会公德,为人正直,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倾向和行为作斗争;

3. 文明诚信,乐于助人,团结同学,作风正派,在研究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工作积极主动,乐于为广大同学服务,处处以身

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出色完成校、院安排的各项任务；

4.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有一定的协调能力，较好地处理工作与学习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

2. 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门课程或规定的总学分，成绩优秀，至少获得过二等学业奖学金，并且在校期间考试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的课程门数达到 70%以上；

3. 在校期间，以潍坊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 SCI/EI/SSCI/AHCI 检索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正式发表中文核心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正规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参编著作、教材；或获得授权、登记、审定证书（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等）；或省部级成果、竞赛三等奖以上的获奖者。

第十四条 评选必须坚持优中选优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不得突破规定比例和名额；对在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发明创造等方面有较好表现的，或在全国或地区性赛事或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可破格参加“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评选。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可优先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不受指标限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综合考评”是指本学院本年级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学术研究、集体活动等综合排名。

第十六条 各类奖项的评选，坚持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评审结果由研究生处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荣誉证书由研究生处发放，凡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者，所填写的审批表，装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十八条 若有违反相应评选条件的情况发生，取消学生奖励。获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现象，经查实后撤销奖励，并视其情节予以必要的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个性化发展具体奖励办法参照学校个性化发展奖励相关实施办法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